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5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26号) .....	2
--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发改规〔2017〕1号) .....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 (粤交〔2017〕3号) .....	1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62号) .....	1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办药通〔2017〕184号) .....	17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24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规划引领。**根据《广东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省农产品加工总产值应达到1.65万亿元，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为2.6: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分析，科学把握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律，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和现代农业布局，推进形成区域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梯次结构互补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竞争力。

**二、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科技水平。**要突出我省南亚热带特色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扶持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项目，打造广东农产品加工品牌。要以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切入点，推动科研与产业、企业结合，创建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联盟，携手开发、共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支持我省科研院所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发，开发一批适合广东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需求的先进装备。

**三、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各地要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粤台农业合作园区等平台，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鼓励注册集体商标，打造园区品牌。积极推动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区域农产品加工能力和水平。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依托当

地资源优势和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流通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鼓励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区，加快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产品及加工装备创新和转化，推进农产品加工服务业发展。

**四、强化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电、用地等扶持政策，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大力投入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先进适用的加工技术及设备，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补贴。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要将农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园区用地。每年有计划地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质量品牌提升项目，带动行业发展整体水平提升。省农业厅要发挥牵头作用，重点做好规划、管理、服务和督导，协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

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转化增值。立足资源优势 and 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薄弱环节、瓶颈制约和重点领域，强化政府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科技支撑、综合利用。依靠科学技术，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各类食品及加工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集聚发展、融合互动。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促进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支撑农业现

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基本接近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 二、优化结构布局

(四) 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根据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合理布局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增效。支持大宗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粮棉油糖加工特别是玉米加工，着力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发展“菜篮子”产品等加工，着力推动销售物流平台、产业集聚带和综合利用园区建设。支持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和净菜加工，形成产业园区和集聚带。支持贫困地区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引进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五) 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以粮食、油料、薯类、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为重点，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推广适用技术，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整体提升。（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六)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提高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

技部、农业部等负责)

(七) 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拓宽主食供应渠道, 加快培育示范企业, 积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研制生产一批传统米面、杂粮、预制菜肴等产品, 加快推进马铃薯等薯类产品主食化。引导城乡居民扩大玉米及其加工品食用消费。(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八) 加强综合利用。选择一批重点地区、品种和环节, 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 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 加快推进秸秆、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 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 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农业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 三、推进多种业态发展

(九) 支持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加工流通。扶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设烘储、直供直销等设施, 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 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和设施装备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推进“粮食银行”健康发展, 探索粮食产后统一烘干、贮藏、加工和销售的经营方式。(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 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 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 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 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 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一) 创新模式和业态。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二) 推进加工园区建设。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突出特色、优化分工,吸引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以园区为主要依托,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和融合发展先导区,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负责)

####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农业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四)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筛选一批成熟适用加工技术、工艺和关键装备,搭建科企技术对接平台,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农业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十五)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追溯等体系认证,支持企业与农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一批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加工品牌,开展“老字号”品牌推介。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十六) 加强人才培养。培育一批经营管理队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生产能手和技能人才。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农产品加工、食品科学相关专业。

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加工企业。（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负责）

### 五、完善政策措施

（十七）加强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资金规模。各地要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公共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技术改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八）完善税收政策。各地可选择部分行业，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九）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在业务范围内适当扩大农产品加工担保业务规模，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增信。将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积极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农业担保与农业产业链加速融合，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改善投资贸易条件。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加大对其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专利、商标、品牌、标准等，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和收付资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

业局等负责)

(二十一) 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将农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园区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要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内容。农业生产大县(市、区)要健全农产品加工的管理体制机制,将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农业部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业部等负责)

(二十三) 强化公共服务。推进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加快制修订一批农产品加工标准和追溯标准。完善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制度和调查方法,开展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四) 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作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和吸纳就业等责任。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农业部等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17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4月14日以粤发改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4月24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加快推进我省碳普惠制试点,进一步规范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纳入碳普惠制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或个人自愿参与实施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绿色碳汇等低碳行为(以下简称“碳普惠行为”)所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称“PHCER”)的管理和使用。

各地区申请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的,应按照《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条** 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PHCER应具备真实性、可测量性和额外性,参与各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是PHCER的省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的审核备案和省级PHCER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发展改革部门是PHCER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碳普惠行为方法学的组织开发和地方PHCER的备案管理工作。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主管部门委托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建立省级PHCER管理系统,对省级PHCER的创建、分配、变更、注销等进行详细记录和统一管理。省级PHCER管理系统是确定省级PHCER权属的唯一依据。

地方主管部门可依托省级PHCER管理系统建设地方PHCER管理系统,也可

自行建设地方 PHCER 管理系统。

**第六条** 省主管部门组建广东省碳普惠专家委员会，承担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的技术评估工作。

## 第二章 方法学管理

**第七条** 地方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优先选取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生态公益和亟需政策措施支持的低碳领域及行为纳入碳普惠行为，并组织开发形成地方碳普惠行为方法学。

**第八条** 地方主管部门根据试点运行情况，可将具有较好工作基础、具备推广条件的地方碳普惠行为方法学向省主管部门申请成为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地方主管部门应向省主管部门提交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书面申请材料，填写方法学备案申请表（附件 1）并附上该方法学设计文件，方法学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基准线确定、额外性（或生态公益性）论述、减排量监测方法和减排量核证计算方法”等内容（参照附件 2 编制）。

**第九条** 省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委托广东省碳普惠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论证，依据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审核评估意见，对条件完备、科学合理且具备复制推广的碳普惠行为方法学准予备案，并及时向全社会发布。省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到审核备案的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但委托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 第三章 核证减排量管理

**第十条** 纳入我省碳普惠制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应根据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参与碳普惠制试点活动，并授权地方主管部门获取其碳普惠行为相关活动数据，用于核算 PHCER。相关企业或个人委托有关机构或单位参与碳普惠制试点活动的，应当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相关企业或个人申请参与碳普惠试点活动后，应承诺不再重复申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第十一条** 地方主管部门应妥善管理参与者提供的碳普惠行为相关数据，并依据地方或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要求，将参与者的碳普惠行为核算为地方 PHCER，并发放至参与者账户中。

**第十二条** 采用同一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产生的且累计达到500吨及以上的地方PHCER，可申请转为省级PHCER。地方主管部门应向省主管部门提交地方PHCER转为省级PHCER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将有关数据按要求上传至省级PHCER管理系统。

省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PHCER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予以受理的，视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经审核无误的准予备案，并通过省级PHCER管理系统将省级PHCER发放至参与者账户中，同时地方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对应的地方PHCER在地方PHCER管理系统中予以注销。省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到备案签发的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但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地方主管部门应制定出台碳普惠制试点推广的相关鼓励政策措施，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使用PHCER兑换相关商业优惠或公共服务优惠。

省级PHCER作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补充机制，原则上等同于本省产生的国家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用于抵消纳入碳市场范围控排企业的实际碳排放。省主管部门根据碳普惠制试点推进及碳市场运行情况，确定当年度可用于抵消的省级PHCER范围和总量，并按照企业申请抵消时间先后顺序允许用以抵消。

**第十四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所应制定省级PHCER交易规则，报省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并建立省级PHCER交易系统，实时记录省级PHCER交易、变更和注销等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地方主管部门应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碳普惠行为方法学目录、PHCER审核签发和使用交易等信息。

**第十六条** 省、地方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碳普惠制试点各相关单位检查相关数据管理系统、交易系统等，确保系统之间账目不发生错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省、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碳普惠制。是指运用相关市场机制，通过社会广泛参与促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增加碳汇行为的制度，包含碳普惠行为的确定、碳普惠行为产生减排量的量化及获益等环节，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的单位：二氧化碳当量。经各地自愿申报和评选，我省首批纳入碳普惠制试点地区的分别是广州、东莞、中山、惠州、河源、韶关等6个市。

（二）国家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所产生的核证减排量。

（三）绿色碳汇。是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碳普惠制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备案申请表；2. 广东省省级碳普惠行为方法学设计文件编制大纲），此略。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4月6日以粤交〔2017〕3号发布 自2017年5月6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简化行政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按项目属性和技术等级实行分级备案。

(一)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独立隧道项目的招标,原则上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招标备案。其中: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人招标或建设资金全部由地方政府出资的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地方负责建设的项目,除勘察设计招标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备案外,施工、监理检测、材料采购等招标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二)国家审批(核准)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项目除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可由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外,其他招标内容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备案。

(三)省审批(核准)的国省道新改建、路面改造项目、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标备案,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的规定。如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的国省道改扩建工程、跨地级以上市的国省道新改建项目招标由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四)粤交规〔2014〕138号文未明确的其他由地方发改部门审批(核准)的公路工程项目,由所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备案。

**第三条** 招标备案根据项目的招标审批(核准)意见进行,主要备案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其他依法需要备案的内容。

(一)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对已备案或发布的文件涉及修改强制性要求、专用条款、合同调价、变更约定、评标办法等内容的澄清或修改等。

(二)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主要内容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确定中标人情况及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在完成资格评审后应及时进行书面报告,包括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等内容。

(三)不在招标审批(核准)意见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备案,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依法确定管理方式。需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公路工程招标内容具体见附件。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指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应督促招标人按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按项目管理层级和备案范围，将招标备案内容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可简化备案流程，由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按第四条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经办机构备案。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招投标的行业管理，加强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需报省交通运输厅的招标备案通过“省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平台”（<http://58.62.172.115:7001/>）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6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原省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项目有关文件实行报备制度的通知》（粤交基函〔2003〕851号）、《转发交通部和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有关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05〕549号）、《关于加强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06〕245号）同步废止。与厅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公路工程招标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对应招标内容
一	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
二	土建工程施工	路基桥涵工程、山区桥隧工程、特大桥梁工程（包括特殊结构制造，如：钢箱梁制造、索鞍索夹制造等）、长大隧道工程、预制梁板工程、跨铁路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附属区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如单独招标）
三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配电等）

序号	工程内容	对应招标内容
四	监理检测服务	土建工程总监办和驻地办，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机电工程、附属区房建工程的总监办（如单独招标）
五	重要材料 （如单独招标）	钢筋、高标号水泥、钢绞线，路面用沥青

说明：1. 以上招标内容依据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审批（核准）意见范围内容进行划分。  
2. 单独招标一般指不纳入土建工程中进行招标的情形。

##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7〕26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省局对由省局牵头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目录内文件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质监局

2017年4月5日

附件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1	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质监〔2008〕75号）	2008.6.20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行为规范与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质监量〔2008〕100号)	2008.7.24
3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质监〔2015〕67号)	2015.10.9
4	广东省质监局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的补充意见》(粤质监〔2016〕12号)	2016.3.4
5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技术人员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粤质监〔2017〕3号)	2017.1.6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 储存和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7〕184 号发布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范围内疫苗储存和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疫苗质量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疫苗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药品 GSP)、《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储运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疫苗条例》规定的疫苗在广东省范围内储存和运输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省疫苗储存和运输的监督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疫苗储存和运输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对其生产、配送的疫苗质量依法承担责任。向我国出口

疫苗的境外疫苗厂商应当在我国境内指定一家代理机构，统一销售该厂商进口的全部疫苗，代表该厂商履行《疫苗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应建立疫苗储存、运输管理制度，并配备保证疫苗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储存、运输设施设备，严格执行药品GSP、《储存规范》等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

**第六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具有从事疫苗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接种单位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疫苗管理。

从事疫苗配送的，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从事质量管理、验收、保管、养护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且不得兼职。

**第七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从事疫苗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疫苗生产企业和受委托配送企业的疫苗储存和运输应当配备相应的冷链储运设施设备及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一）冷库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库具有自动调控温湿度的功能，有备用发电机组或双回路供电系统。

（二）按照企业经营需要，合理划分冷库收货验收、储存、包装材料预冷、装箱发货、待处理药品存放等区域，并有明显标示。验收、储存、拆零、冷藏包装、发货等作业活动，必须在冷库内完成。

（三）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其配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藏车厢具有防水、密闭、耐腐蚀等性能，车厢内部留有保证气流充分循环的空间。

（四）冷藏箱、保温箱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冷藏箱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保温箱配备蓄冷剂以及与药品隔离的装置。

（五）疫苗的储存、运输设施设备配置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可实时采集、显示、

记录、传送储存过程中的温度数据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并具有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功能，可通过计算机读取和存储所记录的监测数据。

(六) 定期对冷库、冷藏车以及冷藏箱、保温箱进行检查、维护并记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储存和运输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储运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应当对冷库、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以及温度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验证，并依据验证确定的参数和条件，制定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规程。

**第十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由专人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接种单位应对疫苗储存设备进行维护。

**第十一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应建立健全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档案，并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 第三章 疫苗储存、运输的管理

**第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温度要求做好疫苗储存和运输。

**第十三条** 受委托配送企业应建立疫苗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后退回、储运温湿度监测等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第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应当由专人负责对在库储存的疫苗进行重点养护检查。

疫苗储存环境温度超出规定范围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防止温度超标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第十五条** 疫苗冷链运输过程中，应当根据疫苗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度要求、外部环境温度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温控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符合要求。

(一)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储存、运输疫苗时，应当按照药品 GSP 的要求，实时采集、记录、传送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内的温度数据。运输过程中温度超出规定范围时，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应当实时发出报警指令，由相关人员查

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确保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采集冷链储存、运输数据真实、原始、完整、准确，保证疫苗储存、运输环节全程不脱离冷链控制。对于冷链运输时间长、需要配送至偏远地区的疫苗，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通知疫苗生产企业加贴温度控制标签，加强对疫苗风险控制。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应当遵守《储运规范》，在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中按要求定时监测、记录温度，保证疫苗质量。

**第十六条** 使用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运送疫苗的，应当按照药品 GSP、《储运规范》进行操作。疫苗生产企业对疫苗装卸、运输、交接等情况下的温度控制要求应在验证基础上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储存、运输过程中，疫苗的码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冷库内疫苗的堆垛间距，疫苗与地面、墙壁、库顶部的间距符合药品 GSP 的要求；冷库内制冷机组出风口 100 厘米范围内，以及高于冷风机出风口的位置，不得码放疫苗。

(二) 冷藏车厢内，疫苗与厢内前板距离不小于 10 厘米，与后板、侧板、底板间距不小于 5 厘米，疫苗码放高度不得超过制冷机组出风口下沿，确保气流正常循环和温度均匀分布。

**第十八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疫苗冷链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应急预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气候、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因异常情况造成的温度失控。

**第十九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设施设备、外部协作资源、应急措施等内容，并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

#### 第四章 疫苗记录和接收的管理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向疫苗生产企业索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接收或者购进进口疫苗的，还应当索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证明文件应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第二十一条**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配送企业应当按照药品GSP的要求，对接受委托配送的疫苗进行收货检查。

（一）检查运输疫苗的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是否符合规定，对未按规定运输的，应当拒收。

（二）查看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到货时温度数据，并索要疫苗销售方或配送方运输过程的自动温度监测记录，记录可以为纸质或可识读的电子格式，签字确认运输全过程温度状况是否符合规定。

（三）符合规定的，将疫苗放置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验区域待验；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拒收，将疫苗隔离存放于符合温度要求的环境中，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四）收货须做好记录，内容包括：疫苗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及其车牌号、驾驶员姓名、到货时间、到货温度、收货人员等。

（五）对销后退回的疫苗，同时检查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 第五章 疫苗委托配送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直接向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符合疫苗配送条件的企业配送。

**第二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可委托一家具有资质条件的企业配送，并对配送企业是否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及执行《储运规范》、药品GSP的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并与符合条件的配送企业签订委托储存、运输合同，约定双方责任和义务。受委托配送企业应当书面承诺随时接受委托方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遵守

药品 GSP 相关要求，不得将所接受的委托配送再次委托。

**第二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将委托配送备案信息与委托配送合同复印件、配送企业审查情况和配送企业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后，分别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疫苗储存地和广东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广东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企业名称、委托企业注册地址、委托品种目录、被委托企业名称、被委托企业注册地址、被委托企业仓库地址、委托配送区域、委托配送合同有效期等备案信息在其政务网站公开。

**第二十六条** 疫苗生产企业、进口境内代理商委托企业配送时，应当保证委托运输过程符合药品 GSP 及相关规定。

(一) 索取承运单位的运输资质文件、运输设施设备和监测系统证明及验证文件、承运人员资质证明、运输过程温度控制及监测等相关资料。

(二) 对承运方的运输设施设备、人员资质、质量保障能力、安全运输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委托前和定期审计，审计报告存档备查。

(三) 承运单位冷藏、冷冻运输设施设备及自动监测系统不符合规定或未经验证的，不得委托运输。

(四) 与承运方签订委托运输协议，内容包括承运方制定并执行符合要求的运输标准操作规程，对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和实时监测的要求，明确在途时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五) 根据承运方的资质和条件，必要时对承运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配送企业不符合规定的，疫苗生产企业应取消其委托配送资格，并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 第六章 疫苗追溯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应当建立能够符合购销、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疫苗质量全过程控制。

**第二十九条** 疫苗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

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将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按要求上传至广东省疫苗电子监管信息系统，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要求，组织对疫苗生产企业、配送疫苗的企业执行药品 GSP 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执行《储运规范》情况进行飞行检查。检查结果按规定公开，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对拒绝、逃避、阻碍、对抗检查的，依照《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疫苗生产和受委托配送企业销售与配送疫苗执行药品 GSP 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执行《储运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查验温度监测记录等。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抽取样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检。检查和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

**第三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冷链，是指为保证疫苗质量安全，疫苗生产企业利用符合要求的储存、运输冷

藏设施、设备配送到使用单位的运转过程。

疫苗生产企业，是指我国境内的疫苗生产企业以及向我国出口疫苗的境外疫苗厂商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代理机构。

受委托配送企业，是指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并经疫苗生产企业审查符合《储运规范》和 GSP 要求的疫苗配送企业。

外部协作资源，是指具有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温度监测记录，是指疫苗冷链运输、转运过程按药品 GSP 要求全过程自动监测的温度数据记录，以纸质或电子数据形式记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3 月份任命：

涂高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景李虎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陈光荣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3 月份免去：

赖天生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罗伟其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涂高坤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职务

### 省府 2017 年 3 月份免去：

刘红兵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委会主任、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